

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科规〔2024〕4号

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逾期未结项的省教科规划课题参与2025年 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专业学校科研管理部门，教育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，有关课题负责人：

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进一步规范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，确保省规划课题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按照《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与成果评奖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的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，现对逾期未结项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参与2025年度结项验收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2020年度立项未结项的省教科规划课题，将不再参与2025年课题结项验收，省教科规划办将做撤项处理。

2. 请各地区、各单位督促获准延期至 2025 年结项的 2021、2022 年度课题主持人积极做好结项准备，参与 2025 年度课题结项验收工作。

请各地区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 0371-65900037。

